

# 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关联交易及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独立董事对于担保事项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的通知》及《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等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制定约定，本着严谨、实事求是的态度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地了解和核查，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非正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不存在与《通知》规定相违背的情形。

2、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为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提供办公场所租赁服务，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债务担保、公司向关键管理人员发放薪酬、公司与子公司及员工之间经营性资金占用、向合营企业的小额销售、以及公司与子公司及子公司之间的非经常性资金往来外，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公司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定价公允，属于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持续性事项，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所有股东利益的行为。

3、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担保金额为 0 元（不包含子公司、孙公司），公司已审批的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 69,000 万元，报告期末对子公司实际担保余额为 8,305.16 万元。无逾期担保金额或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等。

## 二、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一）公司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变更符合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使会计信息更准确、更可靠、更真实。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公司本次投资性房地产会计政策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3号——投资性房地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8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规定，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提供更可靠、更准确的会计信息，有利于更加真实、准确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董事会对该事项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聚光科技（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刘维屏\_\_\_\_\_

张晟杰\_\_\_\_\_

徐亚明\_\_\_\_\_

年 月 日